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补充 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，为免该公告中涉及交易金额的部分内容理解有歧义，现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“交易概述”部分内容补充说明

补充说明前：

经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、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及未来盈利能力等，依据谨慎性原则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,500.00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补充说明后：

经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、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及未来盈利能力等，依据谨慎性原则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,500.00万元（其中股权转让款为3,200.00万元，公司承担并直接代扣代缴应天翼的个人所得税不超过人民币300.00万元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二、“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”部分内容补充说明

补充说明前：

1. 成交金额

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由乙方将目标公司 51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020 万元，实缴资本 1020 万元）以不超过 3500.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。

补充说明后：

1. 成交金额和税费

甲、乙双方同意，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51%的股权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），该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、与甲方的协同效应及未来盈利能力等，依据谨慎性原则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甲方自有资金。

各方确认：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乙方个人所得税（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）由甲方承担并直接代扣代缴，其他税费由相关各方依法承担。

三、“购买资产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”部分内容补充说明

补充说明前：

（2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3,5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各方资源优势互补，有利于业务拓展，并探索盈利增长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补充说明后：

（2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,200.00 万元，公司承担并直接代扣代缴应天翼的个人所得税不超过人民币 300.00 万元，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各方资源优势互补，有利于业务拓展，并探索盈利增长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“独立董事意见”部分内容说明

补充说明前：

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,500.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。

补充说明后：

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,500.00 万元（其中股权转让款为 3,2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承担并直接代扣代缴应天翼的个人所得税不超过人民币 300.00 万元）的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。

除上述补充说明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